

#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83执162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朝阳路6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800737P。

法定代表人：刘勇，董事长。

被执行人：晋州市亿博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十里铺村先锋胡同4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3MA0A5L158T。

法定代表人：董金宝。

被执行人：董金宝，男，1965年8月7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晋州镇十里铺村先锋胡同40号，身份证号码222403196508076016。

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州市亿博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董金宝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河北省晋州市公证处作出的(2021)冀石晋证经字第314号公证书，载明：晋州市亿博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未偿还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4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董金宝名下的位于晋州市中兴路南11-27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2018)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022号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申请人河北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本院于2021年8月23日立案执行。执行中本院于2021年10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董金宝名下的位于晋州市中兴路南11-27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2018）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022号房产，再次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董金宝名下的位于晋州市中兴路南11-27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2018）晋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022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赵永定  
审 判 员 尹双凯  
审 判 员 聂文刊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珍友